

##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新字第 10511000612 號函修正發布，自公告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新字第 10511001411 號公告發布，自 105 年 5 月 16 日起開始實施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輔導我國未公開發行之創新、創意企業發展並協助籌資，以提升我國經濟之活力及開創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主管機關：指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三、公司：指依我國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
- 四、籌備處：指依我國公司法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籌備處。
- 五、創櫃板：指本中心所建置，協助創新、創意企業資訊揭露及籌資，並供投資人參與公司發起人辦理募集設立或公司現金增資認購股票之專區。
- 六、創櫃板公司：指已依本辦法規定登錄於創櫃板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公司或籌備處向本中心申請登錄創櫃板，應於本中心第一階段創新創意審查通過後接受本中心統籌之公設聯合輔導機制之輔導，並於本中心第二階段輔導成效暨籌資計畫審查通過後，完成登錄創櫃板前之現金增資或募集設立，始可登錄創櫃板。

公司或籌備處申請登錄創櫃板之相關審查程序、終止輔導、停止透過創櫃板之籌資資格、終止登錄創櫃板及本中心就創櫃板所為之輔導與管理等事宜，應依相關法令、本辦法及本中心相關函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創新創意審查

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

**第四條** 公司或籌備處提出登錄創櫃板之申請，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係依我國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或依我國公司法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籌備處。
- 二、實收資本額或募集設立規劃之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但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公司或募集設立規劃之公司具創新、創意構想及未來發展潛力者。

公司或籌備處應檢具「登錄創櫃板申請書」(附件一)，備齊營業計畫書等相關書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本中心受理申請案後，應填製「申請書件紀錄表」(附件二)，經檢查申請書件未齊備者，本中心應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退回其申請案。經檢查申請書件齊備、創新創意審查委員過半數同意公司具創新創意並經本中心綜合判斷無違反誠信原則、重大違反法令或涉有重大非常規交易等情事，同意其適宜接受輔導者，函復申請公司或籌備處同意其開始接受本中心輔導；經創新創意審查委員或本中心不同意者，函復申請公司或籌備處退回其申請案。但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得免除創新創意審查委員之審查。

**第五條** 申請公司或籌備處取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科技部、縣(市)以上層級政府、國家實驗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商業發展研究院、資訊工業策進會或其他提出申請經本中心認可機關(下稱「推薦單位」)之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附件三)者，得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實收資本額之限制。

申請公司或籌備處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除前條第三項創新創意審查委員之審查：

- 一、取具推薦單位之「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者。
- 二、獲得經本中心認可之國家級獎項並經推薦單位推薦者。
- 三、獲得經本中心認可之國內外機構登錄或認證為社會企業並經推薦單位推薦者。

推薦單位應依據本中心訂定之「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充分說明及評估公司具創新、創意構想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之具體理由。

**第六條** 本中心為審查創新創意，應委任公司所屬產業相關之產業專家五人為創新創意審查委員。

前項審查委員之消極資格及共同遵守事項，準用本中心「股票上櫃申請案聘請專家諮詢及提供諮詢意見作業要點」第三條及「有

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共同遵守事項」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以維護審查委員之公正客觀及獨立性。

**第七條** 前條創新創意審查委員應依據本中心訂定「對公司創新創意評估意見表」（附件四），充分說明及評估公司具創新、創意構想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之具體理由，並做出同意或不同意之結論。

審查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即為同意公司具創新創意；未有過半數以上同意，即為不同意公司具創新創意。前項之「對公司創新創意評估意見表」，應以密件處理。

### 第三章 公設聯合輔導機制

**第八條** 申請公司或籌備處接獲本中心依第四條規定之函復同意者，應與本中心簽訂「接受輔導及登錄創櫃板契約」（附件五），並開始接受本中心輔導。

申請公司或籌備處不得以接受輔導為由，作為其業務推廣、經營績效或獲利之保證或宣傳。

**第九條** 公設聯合輔導機制係以本中心為統籌單位，視受輔導公司或籌備處之實際需要，結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會計師事務所等機構，提供其會計、內部控制、行銷及法制作業等輔導。

為收跨單位整合之功，以提高輔導實際成效，推薦單位應提供其資源，由本中心整合相關外部專業單位資源統籌運用，對受輔導公司或籌備處提供輔導。

本中心得適時提供簡要之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公版，以利受輔導公司或籌備處參考後，據以建置相關制度並持續落實執行。

**第十條** 本中心於開始輔導時得偕同會計師事務所等外部專業單位，依本中心訂定「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輔導情形控管表」（附件六），對受輔導公司或籌備處財務業務狀況進行全面檢視。

本中心於輔導期間得偕同工業技術研究院或會計師事務所等外部專業單位，定期或不定期赴受輔導公司或籌備處進行實地輔導，並續填製「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輔導情形控管表」。

受本中心委託參與輔導作業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相關專業單位，應按其與受輔導公司或籌備處所商定之輔導時程，依本中心規定之格式（附件八），申報其輔導作業之執行情形。

## 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

受輔導公司或籌備處應配合本中心與會計師事務所及相關專業單位之輔導作業。受輔導公司或籌備處於輔導期間有主要業務、營運模式或經營決策發生重大變動者，應即時通知本中心。

本中心與會計師事務所及相關專業單位於輔導過程所知悉受輔導公司或籌備處財務業務上之秘密事項，應予以保密。但依據法令、主管機關要求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中心得視受輔導公司或籌備處所屬行業、公司特性及目前發展階段，由本中心統籌與各合作機構規劃並開設相關課程供其進修，相關課程以批次上課為原則。

**第十二條** 受輔導公司或籌備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終止輔導作業：

- 一、接受本中心輔導逾二年者。但本中心認有必要者，得延長之。
- 二、規避或拒絕配合本中心之輔導或查核，情節重大者。
- 三、依受輔導公司或籌備處申請或經本中心評估已不適宜繼續輔導者。

## 第四章 登錄創櫃板

**第十三條** 本中心評估受輔導公司或籌備處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受輔導公司或籌備處應開始辦理登錄創櫃板前之現金增資或募集設立：

- 一、已係或募集設立後係依我國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
- 二、已健全建立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並已有效執行，且會計處理符合商業會計法之規定者。
- 三、現金增資或募集設立計畫具合理性及可行性者。

**第十四條** 本中心應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受輔導公司及籌備中公司之股務作業，受輔導公司及籌備處應依本中心規定與指定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簽訂股務代理契約。

本中心應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取得受輔導公司或籌備中公司之股票代碼四碼，以利受輔導公司或籌備處開始辦理登錄創櫃板前之現金增資或募集設立時，據以辦理資訊申報等事宜。

受輔導公司或籌備處辦理登錄創櫃板前之現金增資或募集設立，其應全數提出透過創櫃板供投資人或僅供天使投資人認購之股份來源，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

- 一、受輔導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現金增資，除一定比例由公司員工承購外，餘由公司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分認，員工或股東未全額認購而放棄者，就該放棄認購之部分。
- 二、募集設立時之公司發起人，依相關法令規定未認足公司第一次發行之股份，就該未認足之部分。

前項規定所稱天使投資人，係指投資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
- 二、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且設有投資專責單位之法人或基金。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 三、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業，其委託人符合前二款之規定。
- 四、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前項之天使投資人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受輔導公司或籌備處辦理登錄創櫃板前之現金增資或募集設立，提出透過創櫃板供投資人認購之股本面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千萬元。但受輔導公司或籌備處於申請登錄創櫃板時已取具推薦單位之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者，不受上開不得逾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限制。

受輔導公司或籌備處辦理登錄創櫃板前之現金增資或募集設立，應於確認員工及股東放棄認購股數或公司發起人未認足股數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將公司基本資料及現金增資或募集設立之相關資訊依本中心規定之格式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經本中心審查後揭示於創櫃板專區至少五個營業日，投資人始可進行認購。

受輔導公司或籌備處於辦理登錄創櫃板前之現金增資或募集設立期間，不得對外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揭示於創櫃板專區之公司基本資料及現金增資或募集設立相關資訊，如有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應由受輔導公司或籌備處負責。

**第十六條** 投資人有認購意願者，應於本中心創櫃板公司籌資系統確認「風

###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

險預告書」(附件九)後始得進行認購作業，經系統檢核未逾其投資限額，即完成投資人之認購作業。

前項規定所稱投資限額，係指投資人當次進行認購時點往前起算最近一年內，透過創櫃板進行認購之投資金額，含當次在內，不得逾新臺幣十五萬元。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天使投資人。
- 二、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且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之自然人。
- 三、籌資公司之原有股東對該籌資公司之認購投資金額。

第二項規定所稱籌資公司之原有股東，係指受輔導公司或籌備處辦理登錄創櫃板前之現金增資或募集設立時，受輔導公司停止股東名簿記載變更基準日之股東或公司發起人與參與該次募集設立之投資人。

符合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天使投資人，除同項第一款規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及第二款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得無須申請逕由本中心予以建檔外，其餘各款之天使投資人及符合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之自然人，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中心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委託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以利其審核合格後據以建檔造冊。

前項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應整理並提供前二項投資人及籌資公司原有股東之名冊，以利本中心建檔執行投資限額之控管作業。

**第十七條** 受輔導公司或籌備處辦理登錄創櫃板前之現金增資或募集設立，將其員工及股東放棄認購或公司發起人未認足之部分，全數提出透過創櫃板供投資人或僅供天使投資人認購，倘第一次認購不足額或雖足額認購但有認購人逾繳款期限未繳納股款時，除經本中心同意者外，公司或籌備處應定相當期間辦理第二次認購。前開經本中心同意而不再辦理第二次認購者，及第二次認購仍不足額或雖足額認購但有認購人逾繳款期限未繳納股款者，公司或籌備處就已繳款者均應加給專戶所生之利息並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後辦理退款作業，本中心就公司或籌備處，應依第三章之規定辦理。

第一次或第二次認購已足額者，本中心應依認購時間先後或公司意願，確定認購人名單，據以通知認購人辦理繳款事宜，並通知專業服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款收足等相關確認事宜。

專業服務代理機構確認股款未收足者，應通知公司或籌備處依

第一項規定辦理；確認股款已收足者，應通知公司或籌備處辦理資訊申報、公司變更或設立登記及如有印製實體股票者，其交付等事宜。

受輔導公司或籌備處辦理登錄創櫃板前籌資或登錄創櫃板前，發生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致影響營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或其他本中心認為有必要之原因者，本中心得立即停止其透過創櫃板之籌資資格或登錄創櫃板，並得依本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終止輔導作業。

前項情形，本中心得中止該籌資案之進行，已表達認購意願之投資人，其認購失其效力；已繳款者，受輔導公司或籌備處應加給專戶所生之利息並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後辦理退款作業。

受輔導公司或籌備處經本中心依第四項規定停止其透過創櫃板之籌資資格或登錄創櫃板者，應檢具有關前項所列異常情事之說明及具體改善計畫函報本中心。受輔導公司或籌備處除經本中心不同意其說明或計畫，終止輔導作業者外，應將前開說明及計畫，暨後續改善情形準用本辦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重大訊息揭露。本中心得視後續改善情形，恢復其透過創櫃板之籌資資格或登錄創櫃板，或終止輔導作業。

**第十八條** 受輔導公司或籌備處辦理登錄創櫃板前之現金增資或募集設立，應於公司變更或設立登記完成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本中心申報，並洽定正式登錄創櫃板日期，本中心受理後即對市場公告其正式登錄創櫃板日期。

## 第五章 登錄創櫃板後之輔導與管理

**第十九條** 創櫃板公司應持續接受本中心統籌運作公設聯合輔導機制進行輔導。

本中心得視其所屬行業、公司特性及目前發展階段，持續規劃開設相關課程供其進修；必要時亦得不定期進行實地輔導。

**第二十條** 創櫃板公司視其資金需求，並經本中心檢視其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及價格訂定依據相關資料齊備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現金增資。

創櫃板公司辦理現金增資，除一定比例由公司員工承購外，餘

###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

由公司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分認，倘員工及股東未有放棄認購者，其現金增資即無須透過創櫃板執行；倘員工及股東有放棄認購者，該放棄認購之部分，公司得經本中心同意後依相關法令規定洽由特定人認購，否則即應全數提出透過創櫃板供投資人或僅供天使投資人認購。

創櫃板公司應於確認員工及股東放棄認購股數且未洽由特定人認購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將公司現金增資之相關資訊依本中心規定之格式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經本中心審查後揭示於創櫃板專區至少五個營業日，投資人始可進行認購。

揭示於創櫃板專區之公司現金增資相關資訊，如有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應由創櫃板公司負責。

創櫃板公司於其現金增資相關資訊開始揭示於創櫃板專區之日起往前起算最近一年內，該公司提出透過創櫃板供投資人認購之股本面額，含當次在內，不得逾新臺幣三千萬元。但創櫃板公司於申請登錄創櫃板時已取具推薦單位之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者，不受上開不得逾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限制。

創櫃板公司於辦理現金增資期間，不得對外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第二十一條** 創櫃板公司將其員工及股東放棄認購且未洽由特定人認購之部分，全數提出透過創櫃板供投資人或僅供天使投資人認購，投資人之認購作業，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創櫃板公司辦理透過創櫃板籌資相關作業程序，準用第十七條規定。

**第二十二條** 創櫃板公司應將下列資訊依本中心規定之格式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 一、公司基本資料，含公司概況、董事、監察人及經營團隊基本資料等資訊：應於公司知悉變動時起五日內輸入。
- 二、公司內部人持股等資訊：應於每月十五日前輸入。
- 三、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開會日期及其停止股東名簿記載變更期間：應於停止股東名簿記載變更日期至少五個營業日前輸入。
- 四、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營業報告書、年度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應於股東常會開會日至少十日前輸入。年度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

## 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

者，得出具自結之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

五、本年度股利分派情形：應於股東會確認後之次一營業日前輸入。

六、股東會議事錄：應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輸入。

七、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及其停止股東名簿記載變更期間：應於停止股東名簿記載變更日期至少五個營業日前輸入。

八、現金增資資訊：

(一)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訊：應於決議日起五日內輸入。

(二)公司透過創櫃板籌資相關資訊：利用本中心創櫃板公司籌資系統辦理現金增資者，應於確認員工及股東放棄認購股數且未洽由特定人認購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輸入。

(三)籌資計畫項目及進度：應於完成籌資股款收足之日起十日內輸入。相關資料異動時，應於異動時起五日內輸入。

(四)募集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應於每季結束後二十日內輸入。

前項各款之資訊申報內容均不得有虛偽、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

**第二十三條** 創櫃板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五日內將該訊息內容依本中心規定之格式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五、董事長、總經理發生變動者。

六、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七、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及增資基準日，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

- 八、董事會決議向主管機關提出補辦公開發行之申報者。
- 九、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申請終止登錄創櫃板者。
- 十、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六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應揭露異常情事之說明及具體改善計畫暨後續改善情形者。
- 十一、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停止公司透過創櫃板籌資資格或終止公司登錄創櫃板者；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十二、其他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

創櫃板公司有前項情事而未發布重大訊息者，本中心得以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限期請創櫃板公司將相關說明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一項各款之資訊申報內容均不得作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文字之描述，亦不得有虛偽、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

創櫃板公司於發布重大訊息之前，不得私下公布任何消息，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及普及性。

創櫃板公司對於已發布之重大訊息，其後續事件發展如有重大變化，應依原申報條款即時更新或補充說明相關內容。

**第二十四條** 創櫃板公司申報之資訊經查有錯誤者，應於發現或接到本中心通知後，即時輸入正確資料予以更正。

創櫃板公司申報之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除依本辦法有關規定處理外，創櫃板公司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二十五條** 創櫃板公司違反本辦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或經本中心發現有異常情事者，本中心以輔導為原則，得通知其限期改善、提供相關補充資料或說明、要求其出具檢討報告或請其派員參加相關宣導課程。但違反上開規定情節重大或基於蓄意者，或規避、拒絕本中心之輔導或查核者，本中心得視其具體情節，處以違約金新臺幣一萬元至三萬元，停止其透過創櫃板籌資資格或終止其登錄創櫃板。

經依前項規定處以違約金者，應於接到本中心通知後五日內向本中心繳納。

**第二十六條** 創櫃板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公告其自公告日之次二營業日起停止透過創櫃板之籌資資格：

- 一、未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表者。
- 二、未依公司法規定期限召開股東常會者。

## 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

- 三、未依規定辦理重大訊息公開，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 四、違反所出具之聲明或承諾事項者。
- 五、規避或拒絕本中心之輔導或查核，情節重大者。
- 六、重大違反公司法或本辦法相關規定者。
- 七、其他本中心認為有必要停止透過創櫃板籌資資格之情事者。

創櫃板公司經本中心依前項規定停止透過創櫃板之籌資資格者，應檢具有關前項所列情事之說明及具體改善計畫函報本中心。創櫃板公司除經本中心不同意其說明或計畫，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終止登錄創櫃板者外，應將前開說明及計畫，暨後續改善情形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重大訊息揭露。本中心得視後續改善情形，自公告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恢復其透過創櫃板之籌資資格，或終止登錄創櫃板。

**第二十七條** 創櫃板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公告其自公告日之次二營業日起終止登錄創櫃板：

- 一、向主管機關提出補辦公開發行申報生效者。
- 二、經依前條規定停止透過創櫃板之籌資資格逾三個月者，且其停止透過創櫃板籌資資格之原因不以同一款事由為限。
- 三、經有關主管機關撤銷公司登記或予以解散者。
- 四、經向法院聲請破產或重整者。
- 五、其申請書件或提供之資料或說明，對重要事項涉有虛偽之記載或重要之事實漏未記載者。
- 六、重大違反公司法或本辦法相關規定或公司接受輔導及登錄創櫃板契約者。
- 七、依創櫃板公司申請或其他本中心認為有必要終止登錄創櫃板之情事者。

**第二十七條之一** 創櫃板公司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於登錄屆滿三年後繼續登錄為創櫃板公司：

- 一、經本中心進行實地輔導，發現有未依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合理運作之情事，迄未改善者。
- 二、公司或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 三、未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期限辦理資訊申報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期限辦理重大訊息揭露，且個案情節重大者。

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

四、營運資金顯有不足之疑慮者。

五、未設置專職會計人員，但財務報告已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六、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不宜者。

屬前項之創櫃板公司應自行負擔會計師事務所及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等外部專業單位之相關費用。

**第二十八條** 創櫃板公司經本中心公告停止透過創櫃板籌資資格或終止登錄創櫃板者，其倘有透過創櫃板辦理中之籌資案，本中心得中止該籌資案之進行，已表達認購意願之投資人，其認購失其效力；已繳款者，公司應加給專戶所生之利息並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後辦理退款作業。但該籌資案股款已收足者，本中心得不中止該籌資案之進行，公司仍應續行辦理資訊申報、公司變更登記及如有印製實體股票者，其交付等事宜。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及相關附件奉本中心總經理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櫃新字第 10311000531 號公告修正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基於鼓勵創業創意為目的設置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以下簡稱本專區），無償提供創意提案之揭露及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創業創意提案：指個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發想之創業創意計畫，透過平台業者之網站公開該計畫，吸引群眾贊助，以獲得足夠之資金執行該計畫。
- 二、平台業者：指於網際網路上僅架設揭示創意提案群眾集資（Crowdfunding）網站（以下簡稱「集資網站」），至少提供網路連線、儲存及搜尋等之服務，使個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得於該網站公開發想創業創意計畫並徵求贊助資金，且僅專營該集資網站者。

**第三條** 平台業者擬將創業創意提案者之提案無酬於本專區及平台業者之集資網站同步揭露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向本中心申請核准並簽訂契約後，始得為之。

**第四條** 本專區僅具資訊揭露功能，如瀏覽者對本專區揭示之創業創意提案有贊助之意願，須至各平台業者網站遵循相關程序為之。

**第五條** 平台業者對揭露於本專區之資訊，應自負內容錯誤、誤導之法律責任。平台業者如發現揭露於本專區之資訊內容有錯誤時，應即主動公開更正，並依第九條規定即時通知本中心重新檢視。

平台業者不得利用揭露於本專區之創業創意提案，以廣告、宣傳或其他方式，使人誤認創業創意提案之執行必然成功，且不得使用本中心名義。

**第六條** 本中心基於鼓勵創業創意之目的，無償提供本專區，並不對平

## 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使用管理辦法

台業者之經營管理及提案者與其創業創意提案內容負擔任何責任。

前項規定，平台業者須以顯著方式揭示於其集資網站上。平台業者與創業創意提案者或捐助者簽訂之契約中，亦應載明之。

## 第二章 申請揭示創業創意提案

**第七條** 平台業者申請將創業創意提案揭示於本專區時應符合下列條件，並填具「平台業者申請創業創意提案於「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揭示申請書」(附件一)，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平台業者所提出之申請書件未齊備者，經本中心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退回其申請案：

- 一、平台業者負責人或代表人不得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本款刪除)
- 三、平台業者對集資成功之創業創意提案收取集資網路平台服務手續費，原則不得逾實際集資金額之 10%。如因集資環境改變而須調整者，應經與本中心協議後調整。
- 四、對創業創意提案已建立審查機制，且該審查機制應落實有關創業發想之審查。
- 五、對創業創意提案集資成功之資金收付作業，或集資未成之退款作業，均已建立控管機制。
- 六、對集資成功創業創意提案之執行完成已建立控管機制。
- 七、對集資網站之資訊安全已建立控管機制。
- 八、平台業者保證與本中心簽訂契約後，應將其集資網站上所有已在揭示中之創業創意提案申請於本專區揭示，經本中心審查同意後，始可揭示於本專區及平台業者之集資網站；未經本中心審查同意者，不得透過銀行集資專戶或其他方式進行集資，且應自平台業者集資網站刪除。平台業者與本中心應確保自簽約日起，本專區及平台業者之集資網站所揭示之創業創意提案及其內容應完全一致。

**第八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平台業者應與本中心簽訂「平台業者使用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契約」(附件二)後，始得開始於本專區揭示創業創意提案。

### 第三章 管理方式及違約處理

**第九條** 與本中心簽約之平台業者，其於本專區及平台業者之集資網站揭示之創業創意提案須先經本中心承辦部門檢視有無違反公序良俗，如無違反，始得於本專區及平台業者之集資網站揭示並透過銀行集資專戶或其他方式進行集資。其後如有補充或更改，應於事前通知本中心，並經承辦部門檢視後始得於本專區及平台業者之集資網站揭示之，不得有任何逕自補充或更改之作為。

平台業者之創業創意提案於本專區及平台業者之集資網站揭示後，本中心發現有前項情事或侵害他人權益之虞者，得逕行先將該創業創意提案下架，並通知平台業者同步下架並進行後續之改正程序。

**第十條** 本中心將不定期抽查與本中心簽約之平台業者下列作業是否依其內部管理程序進行：

- 一、對創業創意提案審核作業。
- 二、對創業創意提案集資成功之資金收付，或集資不成功之退款所設控管作業。
- 三、對集資成功創業創意提案是否執行完成控管作業。
- 四、對所架設集資網站之資訊安全控管作業。

**第十一條** 平台業者向本中心申請終止第八條之契約者，經本中心同意後生效。

本中心認有必要時，得終止第八條之契約。

**第十二條** 與本中心簽約之平台業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依情節輕重處以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之違約金或停止創業創意提案揭示於本專區，另就有關創業創意提案未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即逕行揭示於平台業者之集資網站或開始集資者，本中心除依前段規定辦理外，並得依該創業創意提案集資目標金額或實際集資金額之較高者，處以一點五倍違約金：

- 一、依第十條抽查結果經發現缺失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
- 二、拒絕提交相關資料供本中心實施調閱或查核者。
- 三、與本中心簽約後，發生不符第七條所訂資格條件者。
- 四、重大違反與本中心所簽訂之契約者。
- 五、違反主管機關法令且情節重大者。
- 六、所架設集資網站發生嚴重網路資訊安全事件者。

七、抵觸或違反本中心鼓勵創業創意目的之其他情事。

前項情形，經平台業者適時提出具體事證，舉證係不可歸責事由所致者，經本中心審核後得同意減輕或免除其責任。

第十三條 本辦法及相關附件奉總經理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

### 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櫃新字第 10500307701 號公告修正，自公告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50041310 號函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一條第二項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證券經紀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者（以下簡稱證券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主管機關：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公司：指依我國公司法組織且未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
  - 三、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指證券商利用網際網路設立網站，為募資公司向不特定人辦理公開募集資金之行為，並使投資人透過網站認購募資公司股票之業務，及為經營上開業務所為之附加服務。
  - 四、募資平台：指證券商利用網際網路設立網站，為公司辦理股權募資，使投資人得以透過該網站認購公司股票。
  - 五、資訊揭露系統：指證券商利用網際網路設立網站，用於揭示辦理股權募資公司之基本資料、募資額度及重大訊息等相關資訊，以利投資人進行查詢參考。
- 第四條** 申請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者，應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九條或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檢具申請書件，送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審查後轉陳主管機關許可。  
依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應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條或第四十條之規定檢具申請書件，送請本中心審查後轉陳主管機關核

### 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

發或換發許可證照。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或換發許可證照後，應檢具申請書（附件一），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中心申請簽訂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契約（附件二）。

證券商已依前項規定與本中心簽訂契約者，遇有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所列應申報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送請本中心轉陳主管機關。

**第六條** 證券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中心訂定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證券商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為之。

第一項內部控制制度經本中心通知變更者，應於限期內變更。

**第七條** 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之場地及設備，應符合本中心訂定之場地及設備標準。

**第八條** 證券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設置內部稽核，按月稽核財務及業務，並作成稽核報告，備供查核。

前項之稽核報告，應包括證券商之財務及業務，是否符合有關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

證券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及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向本中心申報。

**第九條** 證券商執行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之主管及人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應具備證券商業務員以上之資格，並應依本中心規定接受職前及在職訓練。

## 第二章 財務及業務

**第十條** 證券商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本中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

證券商應於每月七日以前，依規定格式向本中心申報上月份會計項目月計表。

證券商所用帳簿及有關憑證、單據、表冊、契約之保存年限，除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外，應準用本中心訂定之櫃檯買賣證券商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辦理。

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

第十一條 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之證券商，其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

第十二條 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之證券商，其資金非屬經營業務所需者，不得貸與他人或移作他項用途。

第十三條 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之證券商不得轉投資，但參與認購於其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之公司股票，不在此限。

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之證券商依前項但書規定，參與認購於其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之公司股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有任一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且持有任一及所有公司股份之成本總額，各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四十。

二、證券商應對投資部位訂定投資前投資決策、投資後管理及風險評估等機制。

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之證券商依前二項規定，參與認購於其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之公司股票，嗣後其股票轉讓之對象僅以天使投資人為限。

前項規定所稱天使投資人，係指投資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

二、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且設有投資專責單位之法人或基金。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三、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業，其委託人符合前二款之規定。

四、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第十四條 證券商應採單一募資平台方式專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

第十五條 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受理公司辦理股權募資涉及違反法令規定或公序良俗等具爭議性之資金運用項目。

二、保管或運用投資人之資金或有價證券。

三、證券商或其內部人與公司或其相關人員有不當利益之約定。

### 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

四、證券商或其內部人於其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之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職務。

五、隱匿或遺漏於其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之公司之重要財務業務資訊。

六、透過其募資平台以外之通路為公司進行股權募資。

七、為公司之股票提供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功能。

八、其他損及投資人權益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第十五條之一 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僅得向天使投資人推介於其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之公司。

證券商對特定客戶辦理推介認購第一項公司股票，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證券商推介認購第一項公司股票前，應指派負責解說之業務人員向客戶說明推介認購第一項公司股票可能風險。

第十五條之二 證券商於向客戶推介認購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公司股票，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所引用之資訊有不實、虛偽、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

二、對所推介之股票作特定結果之保證。

三、未明確告知或標示所採用之資料係屬預測性質。

四、未依據研究報告辦理推介。

五、依據過去推介結果，以為推介業務之宣傳。

第十五條之三 證券商向客戶推介認購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公司股票，得以自行或委外方式，以自己名義出具研究報告，並應揭露證券商、研究報告撰寫或複核人員相關利益衝突。

前項研究報告應由具備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或已向本中心辦妥登記之高級業務員資格者撰寫或複核。

證券商之研究人員於研究報告發布前，除研究報告審核程序中與審核部門之必要討論外，不得與研究部以外任何人討論其內容。

證券商對研究人員之績效考核方式不得影響研究人員獨立性。

證券商向客戶推介認購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公司股票，應將研究報告簽經證券商負責人或權責部門主管核准後，交由業務人員據以推介。

證券商辦理推介業務之人員於口頭推介時，應對相關研究報告充分瞭解，始得對客戶為之。

證券商將相關研究報告，以書面方式分送或以證券商名義採系

### 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

統或網路方式直接交付客戶時，應明確標示撰寫者、證券商名稱、資料日期並應加註「推介資料僅供參考，投資人應審慎考量本身之投資風險，並應就投資結果自負其責」及「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媒體如徵求證券商同意轉載報導相關研究報告，其同意轉載報導之內容不得涉及預測公司價值、財務或業務等資訊。

**第十五條之四** 證券商向客戶推介認購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公司股票時應留存紀錄，並將紀錄置放於營業處所。

前項紀錄證券商應至少保存二年。但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

證券商向客戶推介認購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公司股票後，相關研究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

**第十五條之五** 證券商為促進投資人認購於其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之公司股票，得從事廣告及業務招攬活動，且應符合「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但廣告及業務招攬活動之內容，不得涉及預測公司價值、財務或業務等資訊。

倘舉辦現場講習會、座談會、說明會、現場展示會等公開活動者，並應全程錄音錄影且至少保存五年。但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

**第十五條之六** 證券商得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十條規定，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且其相關主管及業務人員，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但顧問標的以於其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之公司股票為限。

**第十六條** 證券商於股權募資過程所知悉公司財務業務上之秘密事項，應予以保密。但依據法令、主管機關要求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證券商對於參與股權募資之投資人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或提供主管機關及本中心使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第三章 股權募資之程序及管理

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

- 第十八條 公司於證券商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之有價證券，僅限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及不具債權性質之特別股股票。
- 第十九條 證券商僅得受理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之公司於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且應逐案與公司簽訂契約。  
前項契約應依本辦法規定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且含以下項目：  
一、收費標準（不得以任何實質或形式辦理退佣）。  
二、違約之處置方式。  
三、依據法令或本中心要求提供資訊或進行調查時，公司不得拒絕。
- 第十九條之一 證券商向投資人收取手續費或其他相關服務費用時，應於募資平台揭示其收費原則、計算方式或基礎，且有個別議定者，應於契約明訂之。
- 第二十條 證券商應確認公司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始得於募資平台揭示公司基本資料及現金增資之相關資訊：  
一、已建置內部控制制度且有效執行。  
二、會計處理符合商業會計法之規定。  
三、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無重大誠信疑慮。  
四、其他經本中心規定之事項。
-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委託金融機構代收募資股款，存儲於公司所開立之專戶內，募資期間該專戶款項不得流用；募資目標金額未能於募資期間收足者，專戶款項不得撥付公司辦理後續增資事宜，且公司就已繳款之投資人均應加給專戶所生之利息並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後辦理退款作業。
- 第二十二條 公司得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公司之股務作業。  
公司自辦股務事務者，應對股務作業制定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
- 第二十三條 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除一定比例由公司員工承購外，餘由公司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分認，員工或股東未全額認購而放棄者，就該放棄認購之部分得提出透過單一證券商募資平台供投資人或僅供天使投資人認購。  
前項之天使投資人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
- 第二十四條 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應於確認員工及股東放棄認購股數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證券商申報含公司基本資料、公司過去三年募資及資金運用相關紀錄、本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支付予證券商之費用或任何形式之對價及發行相關費用等項目之募資計畫書（附

## 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

件三），並經證券商履行盡職調查程序確認無重大異常後揭示於證券商募資平台至少五個營業日，投資人始可進行認購。

公司自辦理股權募資至完成變更登記止，相關進度應揭示於證券商募資平台。

公司於辦理股權募資期間，不得對外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協助證券商進行盡職調查程序，並提供所需之資料。

公司辦理股權募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募資計畫書以顯著字體註明，且證券商於其募資平台揭示該募資案時，亦應以顯著方式揭示之：

一、公司為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規定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權募資僅供天使投資人認購。

三、本次股權募資之有價證券為不具債權性質之特別股股票。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向證券商申報之相關資訊，如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均應由公司負責。

**第二十五條** 公司每一年度透過所有證券商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金額，合計不得逾新臺幣三千萬元。

前項所稱年度係指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條** 投資人有認購意願者，應於證券商募資平台確認「風險預告書」（附件四）與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後始得進行認購作業，經檢核未逾其投資限額，即完成投資人之認購作業。但天使投資人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所稱投資限額，係指投資人透過單一證券商募資平台進行認購之投資金額，其單次股權募資認購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五萬元，且依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間內合計不得逾新臺幣十萬元。但天使投資人對任何公司之認購投資金額，及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對該募資公司之認購投資金額，不在此限。

第二項規定所稱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應以公司辦理股權募資前停止股東名簿記載變更基準日為認定時點。

符合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天使投資人，除同項第一款規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及第二款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得無須申請逕由證

### 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

券商予以建檔外，其餘各款之天使投資人，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證券商提出申請，以利其審核合格後據以建檔執行投資限額之控管作業。

**第二十七條** 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將其員工及股東放棄認購之部分，提出透過證券商募資平台供投資人或僅供天使投資人認購者，第一次認購不足額或雖足額認購但有認購人逾繳款期限未繳納股款時，除經證券商與公司雙方同意者外，公司應定相當期間辦理第二次認購。前開經雙方同意而不再辦理第二次認購者，及第二次認購仍不足額或雖足額認購但有認購人逾繳款期限未繳納股款者，已表達認購意願之投資人，其認購失其效力，公司存儲專戶就已繳款者均應加給專戶所生之利息並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後辦理退款作業。

第一次或第二次認購已足額者，證券商應依公司意願，確定認購人名單，據以通知認購人辦理繳款事宜，並通知公司或公司委託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款收足等相關確認事宜。

經確認前項股款未收足者，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確認股款已收足者，公司應辦理資訊揭露、公司變更登記及如有印製實體股票者，其交付等事宜。

**第二十八條** 公司於募資完成日起至資金運用完成日之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之格式輸入證券商指定之資訊揭露系統：

- 一、公司基本資料，含公司概況、董事、監察人及經營團隊基本資料等資訊：應於公司知悉變動時起五日內輸入。
- 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營業報告書、年度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應於股東常會開會日至少十日前輸入。年度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者，得出具自結之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
- 三、本年度股利分派情形：應於股東會確認後之次一營業日前輸入。
- 四、現金增資資訊：
  - (一)募資計畫項目及進度：應於完成募資股款收足之日起十日內輸入。相關資料異動時，應於異動時起五日內輸入。
  - (二)募集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應於每季結束後二十日內輸

## 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

入。

前項各款之資訊申報內容均不得有虛偽、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

**第二十九條** 公司於募資完成日起至資金運用完成日之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五日內將該訊息內容依規定之格式輸入證券商指定之資訊揭露系統：

-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
-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
-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
-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 五、董事長、總經理發生變動。
- 六、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
- 七、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及現金增資基準日，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
- 八、其他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公司有前項情事而未發布重大訊息者，證券商得以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限期請公司將相關說明輸入指定之資訊揭露系統。

第一項各款之資訊揭露內容不得為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文字之描述，亦不得有虛偽、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

公司於發布重大訊息之前，不得私下公布任何消息，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及普及性。

公司對於已發布之重大訊息，其後續事件發展如有重大變化，應依原揭露條款即時更新或補充說明相關內容。

**第二十九條之一** 公司申報之資訊經查有錯誤者，應於發現或接到證券商通知後，即時輸入正確資料予以更正。

公司申報之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除依證券商與公司簽訂之契約處理外，公司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第四章 對證券商之管理及違約處理

### 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

**第三十條** 證券商應將受理公司辦理股權募資之明細表、公司募資進度及募資後資金運用情形追蹤表及主要投資人名單等資料，依規定格式及期限輸入本中心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得派員實地查核證券商辦理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且證券商不得拒絕提供資訊或不配合本中心之調查或查核；發現缺失事項時，本中心得視情形需要進行追蹤考核，並函請證券商提出改善計畫。

本中心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證券商委託本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專業機構，依本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專案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本中心，且相關查核費用由該證券商負擔。

**第三十二條** 證券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依情節輕重處以新臺幣三萬元至一百萬元之違約金：

- 一、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
- 二、未依第十五條之一至第十五條之六規定辦理推介、廣告、業務招攬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三、未確認或控管依規定每一年度公司辦理股權募資額度及投資人認購限額。
- 四、未依第三十條規定於期限內將資料依規定格式輸入本中心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
- 五、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抽查結果經發現缺失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
- 六、對於本中心或本中心所指定會計師或專業機構所為之檢查予以拒絕、妨礙或規避。
- 七、未於期限內提示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予本中心或本中心所指定會計師或專業機構。
- 八、依前款提示之相關資料有虛偽、隱匿、重大遺漏或明顯錯誤等情事。
- 九、募資平台發生嚴重網路資訊安全事件。
- 十、重大違反與本中心所簽訂之契約。
- 十一、違反主管機關法令且情節重大。

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本中心除依前項規定處違約金外，並應通知其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不補正或改善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補正或改善，並按次各處新臺幣三萬元至一百萬元之違約金，至辦理為止。

### 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

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經證券商適時提出具體事證，舉證係不可歸責事由所致者，經本中心審核後得同意減輕或免除其責任。

證券商違反第一項所揭之任一規定者，於最近一年內含本次累計課處次數達二次以上、或個案情節出於故意或重大缺失、或對投資人權益具重大影響者，本中心得報請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置。

**第三十三條** 證券商之受僱人違反本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本中心得報請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置。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報奉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辦法中相關附件之增刪或修正，奉本中心總經理核定後施行。

